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现就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卓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综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冯卓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 2026 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主任委员：

曹 健

委 员：

王建文

蔡 邕